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進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9年執聲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進元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進元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54頁、第61至64頁）。因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案件確定日即民國109年2月6日以前，合於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在最長刑期有期徒刑5年6月以上，合併刑期有期徒刑7年6月以下，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危險性、罪質性，對於社會秩序所生之影響性的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許進元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肇事致人死傷逃逸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5年6月
犯罪日期		107年1月20日	107年1月20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97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97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號	107年度交上訴字第2號	109年度交上更一字第1號
	判決日期	108年1月9日(聲請書誤 載為107年8月22日,應予 更正)	109年6月10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最高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號	108年度台上字第3916號	109年度交上更一字第1號
	確定日期	109年2月6日	109年7月7日

(續上頁)
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否
備註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執字第66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執字第227號